

证券代码：832063

证券简称：鸿辉光通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1. 本次董事会聘任朱坤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赵继鸿、沈江波、欧阳求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王义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，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经查阅朱坤、赵继鸿、沈江波、欧阳求新、王义俊的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同意前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朱荣华

高华声

陈 岗

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4 日